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新人社许准字〔2025〕第12号

河南百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7月15日提出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和业务延续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7月15日受理。经审查，符合规定。本机关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已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作如下变更：企业名称由河南百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变更河南百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期限由2025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2025年7月15日

本决定书已于 2025年7月15日 收到。

接收人签字：陈分

(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备查，第二联送申请人。)